



股票代號：694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09：30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況報告.....	3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二、承認事項.....	5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三、討論事項.....	6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案 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	6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	7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9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六、附件.....	10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14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27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0
附件七 111 年財務報告.....	38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58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七、附錄	6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6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99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況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二案：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

第三案：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做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2. 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九計新台幣 126,000,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6,631,628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擬分配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9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第 2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第 29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7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依規定編製完成。
2. 營業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出具111年度無保留意見請查核報告書稿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57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74,920,999 元。
2. 擬由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760,6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4. 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八。
5.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2. 有關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為上市掛牌股份總額 10% 以上。
2. 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數 85%~90% 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第 60 頁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第 62 頁附件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第 67 頁附件十一。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將申請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擬提撥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的額度，供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2. 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市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六、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兆聯的支持與鼓勵，然面對 112 年的挑戰，整體大環境景氣狀況處於一個混沌不明階段，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陸續解封，消費性需求略見回溫，然中美的對峙以及烏俄戰爭的延續，又拉高地緣政治的緊張氣氛，供應鏈被迫分散投資，也打亂原定產業秩序與資本支出規劃，美國的升息與區域銀行的倒閉，債務違約風險也大幅攀高，對於整體市場產生衰退疑慮。所幸公司主要服務的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在全球人工智慧與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對是晶片強烈需求下維持成長，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之下，公司營運仍能正常的營運發展，並於廢水處理、回收及水處理藥劑等綠色環保解決方案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持續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一、111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100 億 3,300 萬元，較 110 年新台幣 76 億 6,992 萬元成長 30.8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9 億 5,645 萬，較 110 年新台幣 6 億 4,129 萬元增加 49.15%；雖然受原物料漲價及現場缺工影響，公司針對長期訂單已進行風險控管，並即時反應原物料成本，同時提高安全庫存，確保競爭力與風險管控並進。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約為新台幣 6 億 688 萬元，較 110 年新台幣 2 億 9,970 萬元，增加 102.50%；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9,535 萬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9,834 萬元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 EPS 約 7.18 元/股。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 694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33,003
	營業毛利	956,454
	營業淨利	606,881
	本年度淨利	395,3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31
	每股盈餘 (元)	7.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5,543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8,803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	7.48

五、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全方位水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客戶純水、廢水處理、廢水回收系統、系統代營運及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供相關藥品...等服務，近年來尤其致力於研發綠色環保及水資源的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所衍生的相關環保需求，期與客戶共同成長。近年亦著手推動公司內稽內控，提高公司治理，已於今年 1 月 9 日公開發行，並於 4 月 27 日登錄興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 專注於水資源事業，致力於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與工程成本控管，與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
2. 以全方位的技術力提供水資源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共創環保、客戶、兆聯三贏。
3. 藉由持續的員工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 為因應市場未來成長需求已經在湖口工業區及台中工業區購地，並進行建廠擴充再生廠產能，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5. 考量地緣政治影響，調整海外子公司的資源配置，整合大陸與新加坡資源，共同納入海外業務部，滿足客戶的國際佈局，擴大服務深度及廣度，管控市場風險，創造更高之股東權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水資源系統包含純水、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之精密度與穩定度要求標準日益提高，半導體產業亦持續往精細化發展，本公司長期投入於相關先進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已建立相當程度的競爭門檻，加以半導體廠商對於供應鏈的選擇多會以商譽良好、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優先，本公司相對於其他同業已有一定之競爭優勢。經濟的發展及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水資源的缺乏及不穩定只會愈來愈明顯，此趨勢將有利於本公司所處的水資源產業，相信公司乃處於長期趨勢向上的行業之中。

環保的標準隨著社會大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而提升，因法規標準加嚴將創造出許多機會，面對這些機會，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研發、設計及工程實力，處於相對有利的競爭位置。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非但不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反而在環保法規加嚴的趨勢下，可能營造出客戶新增環保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以爭取商機。

七、未來展望

展望 112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受中美貿易、國際通膨、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市場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國內半導體市場因過去快速投資，今年新廠擴建動能略有趨緩，但在資源回收、化材及海外事業部等的業務帶動下，服務類別仍可維持一定成長動能，且服務類毛利率相對較佳，可彌補大型工程案量減少對營收的影響。近兩年來公司致力於工程成本控管及上下游廠商整合。服務類事業體亦隨著業主擴廠，需求持續增長，獲利能力也已見成效，下半年預估在新建廠案的帶動下，公司業績可望逐漸回溫。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有更好的一年！

謝謝大家！

敬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總經理 曹逸昌 20230628

董事長 林國清 20230628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民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其代表人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不可餽贈金錢與有價證券，所餽贈之禮品應在合理範圍之內，不能為可轉售之有價值物品，或不可產生有實質影響力或對價關係之物品。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



限規定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負責供應商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導。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39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七)。

兆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及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261	26	\$ 1,381,75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12,467	3	73,4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08,426	14	1,629,081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14,506	20	1,597,9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0	-	7,765	-
130X	存貨	六(四)	1,184,965	14	446,55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9,074	6	439,8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	33,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3,920</u>	<u>83</u>	<u>5,609,94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5,00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63,210	15	1,250,22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782	1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		9,592	-	8,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7	-	7,9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29	-	31,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4,160</u>	<u>17</u>	<u>1,327,72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28,080</u>	<u>100</u>	<u>\$ 6,937,673</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51,543	14	\$	1,635,476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01,860	17		418,351	6
2150	應付票據			-	-		96	-
2170	應付帳款			1,345,231	16		1,416,74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3,412	6		241,4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58	1		58,5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8,270	2		149,7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47	-		16,7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28,961	10		22,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2	-		222,4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0,134</u>	<u>66</u>		<u>4,182,49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24,632	6		1,686,76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345	-		8,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37	-		12,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914</u>	<u>6</u>		<u>1,708,500</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083,048</u>	<u>72</u>		<u>5,890,992</u>	<u>8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8,803	7		359,910	5
3140	預收股本			-	-		11,31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18,971	11		146,94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162	1		82,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547	9		450,39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	-	(4,736)	-
3XXX	權益總計			<u>2,345,032</u>	<u>28</u>		<u>1,046,681</u>	<u>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28,080</u>	<u>100</u>	\$	<u>6,937,673</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33,003	100	\$ 7,66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9,076,549)	(90)	(7,028,626)	(92)
5900 營業毛利		956,454	10	641,29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288,548)	(3)	(305,3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43)	(1)	(32,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2)	-	(3,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573)	(4)	(341,593)	(4)
6900 營業利益		606,881	6	299,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8	-	1,412	-
7010 其他收入		4,732	-	4,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6,202)	-	17,9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4,233)	(1)	(55,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55)	(1)	(32,037)	-
7900 稅前淨利		514,326	5	267,6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972)	(1)	(69,323)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54	4	\$ 198,3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8	-	\$ 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85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3	-	(\$ 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47	4	\$ 198,0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547	4	\$ 198,00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7.18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65		\$ 4.5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326	\$	267,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9,509		58,5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47		3,78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4,233		55,9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2		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7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30		1,459
利息收入		(3,148)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20,655	(233,544)
應收票據淨額		(104)		193
應收帳款		(132,087)	(608,298)
其他應收款			935		5,179
存貨		(738,408)	(224,477)
預付款項		(18,598)	(334,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
其他流動資產			14,324	(18,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3,509		261,909
應付票據		(96)	(383)
應付帳款		(71,511)		493,154
其他應付款			252,010		134,707
負債準備-流動			58,499		101,402
其他流動負債		(8,981)		8,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4,743	(24,144)
支付之利息		(63,423)	(55,122)
收取之利息			3,148		1,412
支付所得稅		(106,269)	(41,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199	(119,777)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9,050)	\$ 173,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8,885)	(733,95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
取得無形資產		(6,828)	(5,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58	(16,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279)	(582,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83,933)	38,680
舉借長期借款		1,745,983	2,336,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2,090)	(1,252,4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834)	(21,84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22,561)	(10,796)
預收股款		(207,517)	207,51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00,000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8,335	28,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617)	1,441,120
匯率影響數		5,200	(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6,503	738,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758	64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261	\$ 1,381,7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62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及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5,188	23	\$ 1,080,34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2,467	3	73,4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118,666	14	1,449,139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4,383	19	1,288,76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50	-	4,4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9	-	6,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689	1	260,230	4
130X	存貨	六(四)		1,183,542	15	443,98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5,094	6	432,1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	33,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81,889</u>	<u>81</u>	<u>5,073,01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932	2	175,2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61,366	16	1,249,38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321	1	24,030	1
1780	無形資產			9,592	-	8,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057	-	7,9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20,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6,950</u>	<u>19</u>	<u>1,485,36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7,888,839</u>	<u>100</u>	\$ <u>6,558,386</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8,229	14	\$	1,503,922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85,235	14		379,170	6
2150	應付票據			-	-		96	-
2170	應付帳款			1,210,508	15		1,250,23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09	-		9,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5,065	6		210,0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10	1		57,5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70,318	2		148,3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86	-		13,1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828,961	11		22,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84	-		210,4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98,405</u>	<u>63</u>		<u>3,804,99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24,632	7		1,686,76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345	-		8,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25	-		10,7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402</u>	<u>7</u>		<u>1,706,71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5,543,807</u>	<u>70</u>		<u>5,511,705</u>	<u>8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03	8		359,910	6
3140	預收股本			-	-		11,314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18,971	12		146,940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62	1		82,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547	9		450,39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	-	(4,736)	-
3XXX	權益總計			<u>2,345,032</u>	<u>30</u>		<u>1,046,681</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88,839</u>	<u>100</u>	\$	<u>6,558,386</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199,676	100	\$ 7,326,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8,391,200)	(91)	(6,784,227)	(92)		
5900 營業毛利		808,476	9	541,95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	-	(39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8,417	9	541,83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209,100)	(2)	(237,0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42)	(1)	(32,3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6,727)	-	(3,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369)	(3)	(273,256)	(4)		
6900 營業利益		547,048	6	268,5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07	-	2,855	-		
7010 其他收入		3,678	-	3,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52	-	16,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8,350)	(1)	(48,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30	-	22,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83)	(1)	(3,394)	-		
7900 稅前淨利		511,065	5	265,1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5,711)	(1)	(66,845)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54	4	\$ 198,3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08	-	\$ 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5,285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3	-	(\$ 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47	4	\$ 198,00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7.18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6.65		\$ 4.50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26,910	\$	44,551	\$	1,459	\$	262,761	(\$	4,313)	\$	714,225
	本期淨利	-	-	-	-	-	-	198,337	-	-	-	19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	(423)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431	(423)	(198,0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10,796)	-	-	(10,796)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459	-	-	-	-	-	1,459	
	現金增資	33,000	-	82,500	-	-	-	-	-	-	-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314	16,971	-	-	-	-	-	-	-	28,285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910	\$	144,022	\$	2,918	\$	450,396	(\$	4,736)	\$	1,046,681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59,910	\$	144,022	\$	2,918	\$	450,396	(\$	4,736)	\$	1,046,681
	本期淨利	-	-	-	-	-	-	395,354	-	-	-	39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8	-	5,285	-	6,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6,262	-	5,285	-	401,5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305	(19,305)	-	-	
	現金股利	-	-	-	-	-	-	(22,561)	-	(22,561)	
	股票股利	90,245	-	-	-	-	-	(90,245)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030	-	-	-	-	-	1,030	
	現金增資	140,000	-	760,000	-	-	-	-	-	-	-	9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48	(11,314)	11,001	-	-	-	-	-	-	18,335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803	\$	915,023	\$	3,948	\$	714,547	\$	549	\$	2,345,03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065	\$	265,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		11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3,700		53,0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947		3,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6,727		3,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8,230)	(22,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7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030		1,459
利息收入		(5,807)	(2,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8,350		48,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0,473	(291,254)
應收票據淨額		(104)		193
應收帳款		(242,345)	(602,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75		29,356
其他應收款			4,009		4,8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		14,906
存貨		(739,553)	(239,793)
預付款項		(22,305)	(337,320)
其他流動資產			14,324	(18,1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6,065		302,828
應付票據		(96)	(383)
應付帳款		(39,725)		511,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54	(16,012)
其他應付款			245,053		117,634
負債準備—流動			21,981		100,233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2,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9,389	(75,361)
收取之利息			4,673		818
支付之利息		(57,867)	(48,186)
收取之股利			8,613		8,509
支付所得稅		(104,179)	(38,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629	(153,182)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減少		(\$ 139,050)	\$ 173,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7,305)	(733,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
取得無形資產		(6,828)	(5,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457	(56,5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4)	(16,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1	(9,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2)	(648,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365,693)	84,723
舉借長期借款		1,745,983	2,336,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2,090)	(1,252,4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9,403)	(17,050)
現金股利發放	六(十七)	(22,561)	(10,796)
預收股款		(207,517)	207,5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0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8,335	28,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946)	1,491,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4,841	69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347	389,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188	\$ 1,080,347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284,529
加：111 年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	908,4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193,005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95,354,2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26,2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74,920,999
減：股東紅利-現金 2 元	(121,76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160,399

註：112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為 60,880,302 股。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7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p>	17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7.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17.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17.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整，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p>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p>		<p>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u>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u>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四條	<u>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本辦法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配合法規修訂。



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2.1.13 董事會通過，112.3.8 股臨會同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2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求，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則為十五日前。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則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後，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2%，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清)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1.13 董事會通過，112.3.8 股臨會同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3.5 董事會通過，111.6.24 股東常會同意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3.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相關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員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7.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7.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8.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8.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得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2 取得或處分除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外及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准。

8.3.3 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七百萬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准。

8.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8.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9.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9.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10. 金額計算標準



第 8.2 條、第 9.2 條及第 12.2 條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 8.2 條、第 9.2 條、第 10 條、第 12.2 條及本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2 條、第 9.2 條、第 10 條、第 12.2 條及本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

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第 11.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1.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2.10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11.2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11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11.2 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11.2.12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1.2 條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 11.2 條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1.3.1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 11.3.1 條及第 11.3.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第 11.3.1 條至第 11.3.3 條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4 本公司依第 11.3.1 條及第 11.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1.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 11.3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1.4.3 第 11.4.1 條及第 11.4.2 條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1.5.3 應將第 11.5.1 條及第 11.5.2 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1.5 條之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12.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或會計師意見。

12.3 授權額度及層級

12.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2.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2.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12.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13.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4.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
- 1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4.2.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14.2.2 風險管理措施。
- 14.2.3 內部稽核制度。
- 14.2.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4.3.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4.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4.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4.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4.3.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4.4.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4.4.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4.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4.5.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4.5.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4.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4.3.4 條、第 14.5.2 條及第 14.5.1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4.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4.9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14.8 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14.10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4.8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5.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15.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3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5.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5.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5.2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5.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5.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5.5.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5.5.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5.6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5.7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5.6.1 條及第 15.6.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5.8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5.6 條及第 15.7 條規定辦理。

15.9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10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1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5.11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5.11.1 違約之處理。
- 1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5.5 條、第 15.6 條、第 15.7 條、第 15.8 條、第 15.9 條及第 15.12 條規定辦理。

16. 公告申報程序

16.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1.7 除前 16.1.1~16.1.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6.1.8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6.1.9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6.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4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5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6.6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6 條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7.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7.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17.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8.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實施與修訂

- 19.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9.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9.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9.4 第 19.3 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9.5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八。

(2)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70,424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國清	1,975,996	3.25%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	1.97%
董事	周志銘	367,154	0.60%
董事	陳宜卉	1,690,509	2.78%
獨立董事	唐民澤	0	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0	0
獨立董事	張宗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33,659	8.60%

註 1.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

註 2.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0,880,302 股

註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成立。